

#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函)

湘运管驾培函〔2019〕141号

##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转发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各市州运管(执法)机构,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长沙市驾培处,  
省直管县运管机构: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交办运〔2018〕158号)精神,现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执行《考试大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方式及评分标准

#### (一) 考试方式

基本知识考试每套试题的判断题和单项选择题分别从全国统一题库抽取15题,从地方题库抽取5题,多项选择题和场景题从全国统一题库抽取。

应用能力考核采用全省统一应用能力考试系统，使用移动电子设备（安卓操作系统）完成考试，抽考项由申请人在考试时从应用能力考试系统中随机抽取。申请人考核不合格，下次考试应参加必考项车辆安全检视和两个抽考项的考试，抽考项由申请人在考试时从应用能力考试系统中随机抽取。

省局编制了应急求救题库，应急求救题库公开。

## **（二）评分标准**

车辆安全检视项目关于“故障和安全隐患”的评分标准为“未检查到或检查到但不能指出故障和安全隐患以及能现场排除而不会排除的扣5分”。

## **（三）其他规定**

其他有关规定按照《考试大纲》执行。

## **二、施行时间和要求**

我省自2019年11月30日起施行《考试大纲》。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考试大纲》，应用能力考试采取申请人独立操作结合考核员提问方式，严肃考试纪律，保证考试质量，以考促学，坚决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 **三、培训考试监控平台**

全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考试监控平台已经建成，目前具备视频监控功能，县市级运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管职责时，可利用监控平台进行监管。各考点监控设备应于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接入全省监控平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接入。

#### **四、考点考试能力设置**

各单位根据《考点考试能力设置条件》(附件 3)填写《考点考试能力设置表》(附件 4)，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抄报省局(传真号：0731-82582285)。各单位应根据考点考试能力组织考试，制订应用能力考试计划时不得超过考点考试能力。

#### **五、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启用全省统一应用能力考试系统，危险源辨识和防御性驾驶、节能驾驶考试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虚拟场景考试系统(厅运字〔2013〕309 号)，考核员要将考试成绩汇总表导出并签字存档。申请人应用能力考试考核不合格，下次考试应参加所有应用能力考试。

#### **六、培训监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应严格执行《培训教学大纲》，严格培训纪律，每天上午和下午上下课 4 次面部考勤，建立学员档案，督促教练员加强理论知识学习，提高教学水平。县市级运管机构要认真履职，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监管，严格审核培训记录，对违反《培训教学大纲》等有关规定的培训机构要严肃处理。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2. 考点考试能力设置条件
3. 考点考试能力设置表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9年9月23日

---

共印：35份

---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运〔2018〕158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印发你们，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及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12〕339号)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

试大纲》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货物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为加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提高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定本大纲。

## 一、适用范围

申请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从事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申请从事危险货物和放射性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另行规定。

## 二、执行主体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和本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实施。

## 三、考试方式及合格标准

### (一)考试科目与考试方式。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分为基本知识考试和应用能力考核两个科目。

基本知识考试总分为100分,采取闭卷方式,实行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考试。每套试题均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场景题四种题型,共67题。其中,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各20题,

每题 1 分；多项选择题 25 题，每题 2 分；场景题 2 题，每题 5 分。考试题从全国统一题库中按各考试项目的分值比例抽取。有条件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组织编制地方题库，内容为地方性法规，限判断题、单项选择题两种题型，从地方题库抽取的考试题分值为 10 分（其中，判断题 5 题共 5 分，单项选择题 5 题共 5 分）。

应用能力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为车辆安全检视、应急求救、灭火器使用、伤员急救、轮胎更换、禁运物品查验、货物捆绑七项。其中，车辆安全检视为必考项，其他六个项目为抽考项（随机抽取六个项目中的两项）。考试项目采用申请人独立操作为主、结合考核员提问的方法进行计分考核。

应用能力考核计分，实行减分制。其中，车辆安全检视满分为 60 分，应急求救、灭火器使用、伤员急救、轮胎更换、禁运物品查验和货物捆绑每项满分均为 20 分。

## （二）考试时间。

基本知识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应用能力考核时间为 40 分钟（其中，车辆安全检视 20 分钟，应急求救、灭火器使用、伤员急救、轮胎更换、禁运物品查验和货物捆绑均为 10 分钟）。

## （三）合格标准。

基本知识考试和应用能力考核两个科目成绩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 （四）成绩确认及有效期。

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必须由两名考核员签字确认,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科目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 1 年。

#### 四、考试内容及分值分配

#####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考试

考 试 内 容			分 值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考试要点	100
1. 驾驶员的职业道德、职业心理与职业健康	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	(1)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职业特点; (2)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社会责任; (3)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8
	职业心理、职业卫生防护和健康	(1)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心理健康与调节; (2)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生理健康和职业病预防。	
2.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利、应尽的义务及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从业人员在劳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利、应尽的义务; (2)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3)货运企业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1)从业人员应对恐怖事件应尽的义务及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2)安全查验、运输追踪监控等相关规定; (3)恐怖事件的安全防范与应对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事货物运输的有关要求; (2)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和交通备战等相关规定; (3)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超限运输有关规定及货物装载有关要求; (2)大件运输许可、车辆和行驶公路相关规定; (3)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 responsibility。	

考 试 内 容			分 值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考试要点	
2.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相关法律法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车辆基本技术条件; (2)技术管理的一般要求; (3)车辆维护与修理; (4)法律责任。	2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程序、条件、考试及证件使用; (2)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行为规范; (3)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 (4)货物运输经营的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有关要求; (2)违法承运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地方性法规	根据地方性法规选定的内容。	
3. 道路货物运输相关标准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安全防护装置及与运行安全相关的基本技术要求。	8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	汽车外廓尺寸要求、最大允许轴荷限值、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和车辆通过性要求的内容。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	道路运输车辆的相关技术要求和车辆检验的有关内容。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行车操作规范》(JT/T 1134)	行车操作的一般要求。	
	《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JT/T 620)	零担运输服务流程、零担运输安全管理、服务评价的内容。	
4. 道路货物运输专业知识	道路货物运输基本内容	(1)货物运输的特点及分类; (2)货物运输车辆主要类型与技术特点; (3)货物运输基本环节与运输质量要求;	24

考 试 内 容			分 值
考 试 项 目	考 试 范 围	考 试 要 点	
4. 道路货物运输专业知识	道路货物运输基本内容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禁止、限定、豁免等相关知识; (5)货运合同与保险、保价。	24
	道路货物运输分类与要求	(1)普通货物运输的特点及要求; (2)货物专用运输的形式、特点及要求; (3)大型物件运输的特点及要求; (4)超限运输相关知识; (5)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相关知识。	
	道路货物运输商务知识	(1)货物运输成本与运价核算; (2)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赔偿; (3)投诉与维权的相关知识。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规范	(1)货物承运与受理; (2)货物装载与加固; (3)货物配载与保管; (4)货物检查与交接。	
5. 汽车使用技术	汽车维修基础知识	(1)货物运输车辆的基本构造; (2)货物运输车辆维护的分类、作业内容和要求; (3)汽车常见故障识别与处置。	16
	轮胎的合理使用	(1)轮胎的使用要求; (2)轮胎使用寿命的影响因素。	
	节能与环保技术	(1)节能驾驶方法; (2)汽车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及危害; (3)汽车新能源与节能技术应用。	
6. 道路货物运输安全、应急处置	道路货物运输安全驾驶	(1)超限超载运输的危害; (2)车辆日常安全检查; (3)动态监控车载终端的正确使用; (4)车辆安全运输的注意事项; (5)罐式货车、汽车列车等重载货车的安全操作要求; (6)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源辨识; (7)货物运输过程中的防御性驾驶。	24
	应急处置	(1)紧急避险原则和正确措施; (2)事故报告、现场处置和常用救护方法。	

考 试 内 容			分 值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考试要点	
6. 道路货物运输安全、应急处置	典型道路运输事故案例分析	(1)典型运输事故违法行为分析; (2)典型运输事故成因分析。	24

## 第二部分 应用能力考核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100	
车辆安全检视	车辆外观检查	轮胎气压及磨损、轮胎紧固件;转向横直拉杆;前桥、后桥、车架、悬架、U型螺栓、传动轴及万向节;贮气筒、制动管路;风窗玻璃、车灯和反光标志、外后视镜、燃油箱、蓄电池、备胎、号牌;驾驶室翻转机构、车厢栏板、后下部防护装置、侧防护装置、牵引车与挂车连接装置(根据不同的考试车型,可调整考核内容)。	25	60
	发动机舱检查	润滑油、冷却液、风窗清洗液、制动液、转向助力油、管路;传动皮带、高低压线路。	15	
	驾驶室内部检查	仪表、转向盘自由行程、驻车制动器、变速器操纵装置、缓速器操纵装置;离合器踏板、制动踏板、加速踏板行程;安全带、内后视镜等安全设施及装置;车门、车内灯。	20	
应急求救	模拟事故现场拨打救援电话、告知事故地点、描述事故情况(包括事故性质、搭乘人数、人员伤亡情况)。		20	40 (两项总分)
灭火器使用	模拟拔出保险销,一手握压把一手拿喷管,按下压把、对准火焰根部喷射。		20	
伤员急救	心肺复苏抢救法(必考项)。		10	
	指压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加垫屈肢止血法;绷带包扎法;三角巾包扎法;骨折固定法(抽考其中一项)。		10	
轮胎更换	后轮外侧轮胎的拆卸、安装及千斤顶使用。		20	
禁运物品查验	检查货物包装(至少设置两个,一个包装破损,一个贴有危险品标志),准确判断能否承运,并说明原因。		20	
货物捆绑	使用货物捆扎带,采用横(纵)向下压捆绑的方法捆绑加固货物。		20	

## 五、评分标准

### (一)基本知识考试。

1. 判断题、单项选择题,漏答、答错,每题扣 1 分;
2. 多项选择题,漏选、错选、不选,每题扣 2 分;
3. 场景题,漏答、错答、不答,每题扣 5 分。

### (二)应用能力考核。

#### 1. 车辆安全检视评分标准:

- (1)整车所设置的故障点位和安全隐患不少于 10 个;
- (2)不能动手操作或检查方法不当的每项扣 2 分;
- (3)每漏检一项扣 2 分;
- (4)检查到,但不能进行判断分析的扣 2 分;
- (5)检查到,但不能指出故障和安全隐患、以及能现场排除而不会排除的扣 5 分。

#### 2. 应急求救评分标准:

- (1)不能正确拨打救援电话的扣 8 分;
- (2)不能正确告知事故准确地点的扣 8 分;
- (3)不能详细说明事故情况的扣 4 分。

#### 3. 灭火器使用评分标准:

- (1)不能正确拔掉灭火器保险销的扣 8 分;
- (2)握持灭火器方式不对的扣 8 分;
- (3)喷射位置不正确的扣 4 分。

#### 4. 伤员急救评分标准：

- (1) 出现急救方法不当的扣 10 分；
- (2) 出现操作顺序错误的扣 5 分；
- (3) 每漏掉一个操作环节的扣 5 分；
- (4) 选择、使用急救用品不正确的扣 2 分。

#### 5. 轮胎更换评分标准：

- (1) 不能正确放置警告标志的扣 10 分；
- (2) 不能正确使用千斤顶的扣 20 分；
- (3) 不能对角紧固轮胎螺母的扣 10 分；
- (4) 轮胎螺母安装未紧固牢靠的扣 20 分；
- (5) 步骤顺序不对的每次扣 2 分；
- (6) 每缺少一个步骤的扣 4 分；
- (7) “轮胎气压符合标准”“两个气门嘴成 180°”“内外轮胎通风口对齐”“螺母斜面与轮胎斜面紧密结合”，每少说出一项扣 2 分。

#### 6. 禁运物品查验评分标准：

- (1) 不能正确判断能否承运的每次扣 5 分；
- (2) 不能说出能否承运原因的每次扣 5 分。

#### 7. 货物捆绑评分标准：

- (1) 不能正确捆绑货物的扣 20 分；
- (2) 造成货物破损的扣 8 分；
- (3) 不能正确使用捆绑工具的扣 10 分。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管理局(处)，  
部职业资格中心。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9日印发

---



## 附件 2

考点考试能力设置条件				
考试车数	应用能力考试 考核员安排		应用能力 考试能力 (人/天)	备注
	其他考试 项目	安全检视		
1 辆大型客车或 大型货车	1 组		20	1. 依据：根据《道路货物运 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 纲》，结合我省考试工作实 际； 2. 每辆考试车只安排一组考 核员，每组考核员 2 人； 3. 考试能力设置以“安全检 视”和“其他考试项目”用 时长的项目为准； 4. 承担理论考试考核的考核 员，在理论考试计划数不大 于理论考场考位数，且在理 论考试结束后即承担应用能 力考试考核工作的，在核准 应用能力考试能力时可以计 入应用能力考试考核员。
	1 组	1 组	28	
2 辆大型客货车	2 组		40	
	1 组	2 组	56	
3 辆（1 辆大客 和 2 辆大货）	3 组		60	
	4 组		72	
	2 组	3 组	84	

### 附件 3

## 考点考试能力设置表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点名称	考试车数 (辆)	理论考场 考位数 (个)	应用能力考核员安排(组)			应用能力 考试能力 (人/天)
			合计	其中：安全检视和其他考 试项目同时进行情况		
				其他考试项目	安全检视	
市州或 省直管县运管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参照《考点考试能力设置条件》填报。 2、抄报省局 1 份，省直管县同时抄报市级运管机构 1 份。					